

2025 年湖南省地质院部门预算

目 录

第一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说明

第二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表

- 1、收支总表
- 2、收入总表
- 3、支出总表
- 4、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- 5、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- 6、财政拨款收支总表
- 7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
- 8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（工资福利支出）
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- 9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（工资福利支出）
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- 10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（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）
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- 11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（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）
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- 12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公用经费（商品和服务支出）
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
13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公用经费（商品和服务支出）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
14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表

15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

16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
17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
18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

19、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

20、省级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

21、省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

22、其他资金绩效目标表

23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

注：

1、以上部门预算报表中，如本部门无相关情况，也需公开空表，并在表格中注明“本部门无相关情况，故为空表”，不得随意删减或仅在部门预算说明中以文字表述。

2、按照财政部要求，公开预算必须编制目录，不得以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导出公开表格的目录代替公开目录。

3、除上年结转编入部门预算外，如当年有编列项目支出预算，则“22、其他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”不得为空，或仅填列金额而无具体绩效指标说明。

第一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说明

一、部门基本概况

(一) 职能职责。

1、承担国家和全省基础性、公益性地质调查、战略性矿产勘查和地质科学研究工作，为全省自然资源管理提供地质技术支持，为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提供地质科学理论、基础地质信息支持及资源能源、地质环境、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服务。

2、开展区域地质、地球物理、地球化学、遥感地质、旅游地质调查，更新基础地质信息资料。

3、承担能源、矿产、水资源及其他战略资源远景评价与勘查，为推进资源的绿色勘查开发利用提供技术支持。

4、承担地质灾害防治调查评价、专业监测、应急排查和救援技术服务，参与工程地质、矿山地质应急救援技术服务。

5、承担水文地质、城市地质、环境地质、生态地质调查评价，参与自然资源、国土空间调查监测相关工作。

6、开展核地质调查评价与勘查，承担核应急地质技术支持和核地质技术应用及科普工作，组织实施军工铀矿地质勘探设施退役治理工程。

7、开展地质理论、技术、方法、标准研究，参与基础测绘及地理信息工程建设，进行地质大数据研发与应用。开展学术交流合作。

8、完成省自然资源厅交办的其他任务。

(二) 机构设置。

根据编委和编办核定，我院设 17 个内设机构及院机关后勤服务中心，所属事业单位 15 个，全部纳入 2025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。

内设机构分别是办公室、组织人事部、财务资产部、审计室、发展规划室、质量技术室、地质矿产室、地灾防治室、环境地质室、自然生态室、地质工程室、科技合作室、地质信息室、安全生产管理室、离退休工作部，以及依组织章程设置的机关党委和地质工会。

所属事业单位分别是湖南省地质调查所、湖南省地质灾害调查监测所、湖南省自然资源调查所、湖南省矿产资源调查所、湖南省生态地质调查监测所、湖南省国土空间调查监测所、湖南省核地质调查所、湖南省工程地质矿山地质调查监测所、湖南省水文地质环境地质调查监测所、湖南省城市地质调查监测所、湖南省地球物理地球化学调查所、湖南省遥感地质调查监测所、湖南省地质地理信息所、湖南省地质实验测试中心、湖南省核地质与核技术应用中心。

二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，纳入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：

- 1、湖南省地质院本级
- 2、湖南省地质调查所
- 3、湖南省地质灾害调查监测所
- 4、湖南省自然资源调查所
- 5、湖南省矿产资源调查所

- 6、湖南省生态地质调查监测所
- 7、湖南省国土空间调查监测所
- 8、湖南省核地质调查所
- 9、湖南省工程地质矿山地质调查监测所
- 10、湖南省水文地质环境地质调查监测所
- 11、湖南省城市地质调查监测所
- 12、湖南省地球物理地球化学调查所
- 13、湖南省遥感地质调查监测所
- 14、湖南省地质地理信息所
- 15、湖南省地质实验测试中心
- 16、湖南省核地质与核技术应用中心

三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

（一）收入预算：包括一般公共预算、政府性基金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财政拨款收入，以及经营收入、事业收入等单位资金。2025年本部门收入预算335520.06万元，其中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220919.7万元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，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0万元，上级财政补助收入0万元，事业收入0万元，事业单位经营收入106576.5万元，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，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，其他收入169万元。收入较去年增加4280.74万元，主要是全省绩效工资政策变化，相应的财政拨款增加。

（二）支出预算：2025年本部门支出预算335520.06万元，其中，教育支出390.17万元，科学技术支出35.63万元，

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6812.44 万元，卫生健康支出 8745.4 万元，节能环保支出 38.21 万元，农林水支出 108.7 万元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4452.1 万元，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07751.24 万元，住房保障支出 16889.5 万元，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30 万元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66.67 万元。支出较去年增加 4280.74 万元，主要是全省绩效工资政策变化，相应的资金支出增加。

四、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

2025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228774.55 万元，其中，教育支出 150 万元，占 0.07%；科学技术支出 35.63 万元，占 0.02%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2448.97 万元，占 31.67%；卫生健康支出 8375.13 万元，占 3.66%；节能环保支出 38.21 万元，占 0.02%；农林水支出 108.7 万元，占 0.05%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1447.68 万元，占 5%；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20031.79 万元，占 52.46%；住房保障支出 15971.78 万元，占 6.98%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66.67 万元，占 0.07%。具体安排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基本支出：2025 年本部门基本支出预算数 211143.49 万元，主要是为保障部门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，包括用于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、印刷费、水电费、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。

（二）项目支出：2025 年本部门项目支出预算 17631.06 万元，主要是部门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

而发生的支出，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、专项业务费、基本建设支出、运行维护经费、省级专项资金、其他事业发展资金等，其中：运行维护经费 380.87 万元，主要用于办公设备购置、专用及通用设备购置等方面；业务工作经费 120 万元，主要用于审计服务；省级专项资金 1468.19 万元，主要用于完成各类上年结转的地质项目支出；其他事业发展资金 15662 万元，主要用于完成各类上年结转的地质项目、完成本年度科研项目、水电分离及基地改造项目、能力建设等。

五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

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。

六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（一）运行经费：2025 年本部门机关本级、湖南省地质调查所等 16 家行政事业单位的运行经费 5380.15 万元，比上年预算减少 485.12 万元，下降 8.27%，主要是主要是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，压减行政运行支出。

（二）“三公”经费预算：2025 年本部门机关本级、湖南省地质调查所等 16 家行政事业单位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数为 344.14 万元，其中，公务接待费 33.64 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15.5 万元（其中，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费 215.5 万元）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 95 万元。2025 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较上年减少 21.4 万元，主要是按照“厉行节约”原则，落实过紧日子要求，进一步压缩“三公”经费。

（三）一般性支出情况：2025 年本部门会议费预算 30 万元，拟召开院年度工作会议、院经济工作会议、安全生产

工作专题会议、部门预决算布置会议、院团委“五四”青年表彰大会、技术支撑体系建设推进与经验交流会等会议，人数约 1500 人次，主要内容为传达省委省政府最新决策部署、调整优化经济工作方向与重点、部门预决算相关工作布置、表彰单位优秀青年职工、地质灾害技术经验交流等内容；培训费预算 196.27 万元，拟开展地质灾害调查评价、生态修复技术培训班、地理测绘信息培训班、财务人才培训、环境地质专业技术培训、数字地质专业及网络安全培训等培训，人数约 2500 人次，内容为对各项业务进行专题培训，提高业务工作能力；未计划举办节庆、晚会、论坛、赛事活动，经费预算 0 万元。

（四）政府采购情况：2025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4010.61 万元，其中，货物类采购预算 3532.21 万元；工程类采购预算 478.4 万元；服务类采购预算 0 万元。

（五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：截至 2024 年 12 月底，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 79 辆，其中，机要通信用车 1 辆，应急保障用车 3 辆，执法执勤用车 0 辆，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5 辆，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70 辆；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 109 台（不含车辆）。2025 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 10 辆，其中，机要通信用车 0 辆，应急保障用车 0 辆，执法执勤用车 0 辆，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，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10 辆；新增配备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 13 台（不含车辆）。

（六）预算绩效目标说明：本部门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

标管理。纳入 2025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327665.2 万元，其中，基本支出 310068.59 万元，项目支出 17596.61 万元，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。

七、名词解释

1、运行经费：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2、“三公”经费：纳入省（市/县）财政预算管理的“三公”经费，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。其中，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（含车辆购置税），以及燃料费、维修费、保险费等支出；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国际旅费、国外城市间交通费、住宿费、伙食费、培训费、公杂费等等支出。

3、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：反映用于自然资源有偿使用与合理开发利用，国土空间生态修复，国土整治，耕地保护方面的支出。

4、自然资源调查与确权登记：反映自然资源部门行业用于自然资源调查检测评价，自然资源统一确权方面的支出。

第二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表